

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雙主修專業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
本系雙主修	必修	個體經濟學(一) Microeconomics 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總體經濟學(一) Macroeconomics 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計量經濟學(一) Econometrics 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個體經濟學(二) Microeconomics I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依論文方向相關領域， 個體經濟學(二)； 總體經濟學(二)； 計量經濟學(二)之 3 門課至少修習 1 門。
		總體經濟學(二) Macroeconomics I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計量經濟學(二) Econometrics II	3	半	1 年級	經濟學系		A	
	選修	本系碩士班選修科目	3	半	1、2 年級	經濟學系		A	2 門本系碩士班選修科目
		本系碩士班選修科目	3	半	1、2 年級	經濟學系		A	

※本系碩士班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為：

1. 「個體經濟學(一)」3 學分、「總體經濟學(一)」3 學分及「計量經濟學(一)」3 學分；
 2. 依論文方向相關領域，「個體經濟學(二)」3 學分、「總體經濟學(二)」3 學分及「計量經濟學(二)」3 學分之 3 門課至少修習 1 門；
 3. 二門本系碩士班選修科目 3 學分，小計 6 學分；
- 共計至少 18 學分。

※修習規定詳見本系碩士班雙主修辦法。

※本系碩士班所有課程之開課屬性均為 A：正課。所開選修課程均與博士班合開。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系專業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 113 年 3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113 年 4 月 23 日

系所主任簽章：

113 年 4 月 23 日